

## 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疑義釐清

### 一、主體澄清

#### (一)受教對象釐清：

所授之課程，係指對「學生」的教學課程，不適用於對教師或家長。換言之，教師增能研習或親職講座不適用。

#### (二)受聘對象釐清：

所謂校外人士必須是學校聘用、任用、雇用之外的人員。而所謂聘用，是指由學校聘任且「維繫一段期程契約」之權利義務關係。

### 二、審查原則

(一)部定、校訂課程(屬一至七節課程)，儘可能在撰寫學年度課程計畫撰寫時納入。凡納入者，即「不需」納入本注意事項之審查範圍。

(二)「未能」列入新學年度課程計畫之部定、校訂課程或「非」部定、校訂課程時間者，則須適用本注意事項。

(三)另有契約規範者，因已有自身之審查機制，可逕依契約內涵履行，不須另審。

(四)審查表件使用，如為部定、校訂時間之教學活動，請使用「入校須知」與「部定、校訂申請表」；如非屬部定、校訂時間，則請使用「入校須知」與「非部定、校訂時段審查表」。

### 三、樣態示例及說明

#### (一)不須另審樣態：

1. 經課程計畫審查通過後之協同教學、社團教師。(因已經過課程計畫審查)
2. 戶外教育之帶隊人員。(因另有採購契約)

#### (二)需另審樣態(未經課程計畫審查)

1. 單次型學生講座或宣導
2. 高關懷課程
3. 寒暑假營隊
4. 家長職業分享
5. 晨光志工媽媽

### 四、審查機制

(一)部定、校訂課程：應先經課發會通過。惟若該課程無法先經課發會通過，建議透過校內相關會議(如行政主管會報、學年會議等)審查，俟課發會開時再予追認通過。

(二)非部、校訂課程：應另組包含行政代表、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之審查小組。(建議可併同前項機制處理，亦即，先經相關會議，再由課發會追認)